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8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傲网信息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网科技”）于近日收到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5100870），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傲网科技于 2020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有效期三年，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傲网科技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将连续三年（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傲网科技将依照法定程序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事宜。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9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266,173,0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58%。截至 2024 年 1 月 9 日，傲农投资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的股份数累计为 43,045,016 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 16.1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95%。

●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89,723,1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1%。截至 2024 年 1 月 9 日，吴有林先生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的股份数累计为 65,123,192 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 72.5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48%。

● 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394,17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29%。截至 2024 年 1 月 9 日，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股份 108,168,208 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 27.44%，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3%。

● 综合考虑前期披露的傲农投资拟协议转让股份及近期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等事项，后续傲农投资和吴有林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可能面临较多变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相关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 / 司法标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及司法标记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吴有林	3,600,000	4.01%	0.41%	否	2024/1/5	2027/1/4	刘翔	财产保全
吴有林	1,680,290	1.87%	0.19%	是	2024/1/5	2027/1/4	刘翔	财产保全
吴有林	10,000	0.01%	0.00%	否	2024/1/5	2027/1/4	刘翔	财产保全
吴有林	19,565	0.02%	0.00%	是	2024/1/5	2027/1/4	刘翔	财产保全
吴有林	6,200,000	6.91%	0.71%	否	2024/1/5	2027/1/4	刘翔	财产保全
吴有林	7,760,000	8.65%	0.89%	否	2024/1/5	/	刘翔	财产保全
傲农投资	5,550,000	2.09%	0.64%	否	2024/1/5	2027/1/4	刘翔	财产保全
傲农投资	40,000	0.02%	0.00%	否	2024/1/5	2027/1/4	刘翔	财产保全
傲农投资	4,000,000	1.50%	0.46%	否	2024/1/5	2027/1/4	刘翔	财产保全
傲农投资	500,000	0.19%	0.06%	否	2024/1/5	2027/1/4	刘翔	财产保全
傲农投资	22,538,053	8.47%	2.59%	否	2024/1/5	2027/1/4	刘翔	财产保全
傲农投资	5,667	0.00%	0.00%	否	2024/1/5	2027/1/4	刘翔	财产保全
傲农投资	1,820,000	0.68%	0.21%	否	2024/1/5	2027/1/4	刘翔	财产保全
傲农投资	1,680,000	0.63%	0.19%	否	2024/1/5	2027/1/4	刘翔	财产保全
合计	55,403,575		6.37%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司法标记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 月 9 日，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傲农投资	266,173,069	30.58%	6,046,963	36,998,053	16.17%	4.95%
吴有林	89,723,192	10.31%	7,802,902	57,320,290	72.58%	7.48%
漳州多域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为“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19,710	3.99%	0	0	0.00%	0.00%
吴有材	3,176,029	0.36%	0	0	0.00%	0.00%
傅心锋	149,500	0.02%	0	0	0.00%	0.00%
张明浪	115,050	0.01%	0	0	0.00%	0.00%
郭庆辉	115,050	0.01%	0	0	0.00%	0.00%
合计	394,171,600	45.29%	13,849,865	94,318,343	27.44%	12.43%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2023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拟引进新的投资者暨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77），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合计转让不超过 152,435,188 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7.5%），目前尚未实施完成。

综合考虑以上傲农投资和吴有林先生拟协议转让股份及目前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等事项，后续傲农投资和吴有林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可能面临较多变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相关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5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10 月 23 日，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 万元，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限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限为人民币 40,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及时归还或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已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实施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4 年 1 月 9 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公司将在期限届满前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4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可转债解除锁定前转股产生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其他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531,802 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531,802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

一、本次限售股解除锁定情况

2023 年 12 月 26 日和 2024 年 1 月 4 日，公司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的公告》《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涉及公司可转债解锁及解锁前转股产生的限售股等相关事宜。

自 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可转债解除锁定前一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部分可转债持有人将合计 562,820 张可转债转股，产生限售股 2,531,802 股。按相关法规及锁定期安排，上述限售股于解锁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起，按照解锁比例应解除限售为无限售股。

上述限售股及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可转债持有人/股东名称	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8 日转股的可转债数量(张)	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8 日可转债转股产生的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数量(股)
1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552,090	2,483,535	2,483,535
2	张大鹏	3,000	13,495	13,495
3	刘小会	7,730	34,772	34,772
合计		562,820	2,531,802	2,531,802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

二、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6,718,198	−2,531,802	364,186,396
其中：可转债转股股份	2,647,788	−2,531,802	115,98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2,515,627	2,531,802	265,047,429
股份总额	629,233,825	0	629,233,825

注：上述股本结构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就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九丰定 01”部分可转债于解除锁定前转股产生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部分可转债解锁前转股产生的限售股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可转债解除锁定前转股产生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4-006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 12 个月累计诉讼（仲裁）金额为 11,835.36 万元，其中累计未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 5,223.77 万元，累计已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 6,611.58 万元。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被告；申请人、被申请人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 12 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34 笔，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为 11,835.3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8%。现集中披露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 12 个月累计诉讼（仲裁）金额为 11,835.36 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为 4,483.62 万元，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为 7,351.74 万元；累计已结诉讼、仲裁金额为 6,611.58 万元，累计未结诉讼、仲裁金额为 5,223.77 万元。

上述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3 年 3 月	上海天夏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格尔木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1,038.66	已结案
2	2023 年 8 月	江苏浩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晟华兴国际建工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竞辉建工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雄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66.59	已结案
3	2023 年 11 月	中晟华兴国际建工有限公司、四川竞辉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雄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427.19	已结案
4	2023 年 11 月	江苏尊御建设有限公司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夏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国信人文纪念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25.69	已结案
5	2024 年 1 月	苏州廷蝶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321.34	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上述单笔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案件金额小计					5,879.48	
低于 1,000 万元的案件金额小计（共 29 笔）					5,955.88	
合计					11,835.36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根据其他诉讼情况及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4-007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上诉状》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原告上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 涉案金额：我司涉案金额为公司持有的青海聚之源 12.25%的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股权所得价款及所涉案件的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一审判决已胜诉，鉴于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股份”）因订金退回事宜起诉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域生态”）参股公司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之源”）、刘炳生及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1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22）。

二、本次上诉状基本情况和上诉请求

公司于近日收到本案的上诉状，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审原告丰元股份上诉情况

1、上诉状基本情况

上诉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被告：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刘炳生

上诉人丰元股份因订金退回事宜起诉公司参股公司聚之源、刘炳生及公司一案，上诉人丰元股份不服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鲁 0405 民初 2321 号民事判决，现提起上诉。

2、上诉请求

请求撤销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鲁 0405 民初 2321 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依法改判上诉人丰元股份就被上诉人天域生态持有的聚之源 12.25%的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股权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二）一审被告聚之源上诉情况

1、上诉状基本情况

上诉人：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刘炳生

被上诉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被告：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上诉人聚之源因增资纠纷一案，不服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2023）鲁 0405 民初 2321 号民事判决，现提起上诉。

2、上诉请求

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一审判决公司已胜诉，鉴于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案件的解决方式、解决时间和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4-002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上海市闵行区沧源路 1488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5,575,47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5,575,4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12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12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集与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宏建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孙凯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575,4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446,772	99.8037	128,700	0.1963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446,772	99.8037	128,700	0.1963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446,772	99.8037	128,700	0.1963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446,772	99.8037	128,700	0.1963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议案 2.01、议案 2.02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若恩、崔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暂定 838,413,587 元。

●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盖章后成立，并自最后一方盖章后生效。

● 计划机械竣工日期：进场后 180 日。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总价为 838,413,587 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6.04%，如合同按期顺利履行，预计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 风险提示：

1、本次项目技术来源以业主自有技术为主，后续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工艺技术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延期或中止的风险。

2、本次项目合同发包人山西特瓦时成立时间较短，后续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项目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

3、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存在因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意外事件、不可抗力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实施或全面履行的风险。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与山西特瓦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特瓦时”）签订了《山西特瓦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磷酸锰铁锂正极材料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 EPC 合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山西特瓦时签署上述合同。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发包人：山西特瓦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年产 10 万吨磷酸锰铁锂正极材料项目

工程地点：山西省长治市长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规模：规划建设年产 10 万吨磷酸锰铁锂正极材料生产装置及配套生产设施。

工程内容：合同范围内项目的设计（不含土建设计）、采购（不含湿法研磨、喷雾干燥、窑炉烧结主机系统）、施工（不含土建施工）、设备安装、机械竣工、单机试车等相关工作；协助发包人进行联动试车、装置开车、生产准备和性能考核等相关工作。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23121404518905973999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企业名称：山西特瓦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山西省长治市长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治市北环一路 9 号（长治高新区科技孵化园 5 层 503 室）

法定代表人：孙琦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

成立日期：2023 年 11 月 3 日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孙琦	30,000	42.86%
山西长高智汇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8.57%
青岛信达泰银资产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8.57%

山西特瓦时成立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尚未开展实际业务。山西特瓦时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孙琦，持有山西特瓦时 42.86%的股份。孙琦与青岛信达泰银资产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99%的合伙人张月娥为夫妻关系。

山西特瓦时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山西特瓦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同范围

1、总承包工作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施工的组织、管理、技术服务到机械竣工。

2、从机械竣工到投料试车和生产考核阶段承包人协助发包人提供技术指导服务，并参加竣工验收。

3、单条产线带料投产开始 6 个月内的运行维保服务。

（二）合同工期

1、计划施工开工日期：经双方代表确认具备进场进行安装施工条件后 7 日内进场。

2、计划机械竣工日期：进场后 180 日。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捌亿叁仟捌佰肆拾壹万叁仟伍佰捌拾柒元整（?838,413,587 元）。最终实际合同总价按双方共同确认的初步设计（基础工程设计）概算价格签订补充协议的合同总价执行（本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四）合同付款

依据合同约定的应付款类别和付款时间安排，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合同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总价的 40%。发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根据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一次支付给承包人。

（五）违约、索赔和争议

1、合同解除

1.1 发包人有权在以下任一情形下，向总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可单方面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1.1 由于总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合同项目总工期延期 90 天及以上；

1.1.2 承包人破产；

1.1.3 法律法规认为其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其他情形。

1.2 总承包人有权在以下任一情形下，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可单方面全部或部分本合同：

1.2.1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付款延期或停工 180 天及以上或本合同项目总工期延期 180 天及以上，但项目停工或工期延期期间发包人正常支付款项的情形，承包人无权单方面解除；

1.2.2 发包人破产；

1.2.3 法律法规认为其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其他情形。

1.3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总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但双方约定支付的违约金应在前述结算时一并扣除。

2、违约责任

2.1 因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赔偿因工期延期交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用据实计算。

2.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项目总进度延误的，按该延误给本合同造成的工期影响顺延工期。

2.3 因发包人造成项目暂停的，发包人应支付总承包人实际产生的窝工费、赶工费等损失，工期顺延。

3、争议和裁决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 月 9 日

2、合同订立地点：山东省青岛市

3、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成立，并自最后一方盖章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合同暂定总价为 838,413,587 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6.04%，如合同按期顺利履行，预计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本项目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为本次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客户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本次项目技术来源以业主自有技术为主，后续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工艺技术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延期或中止的风险。

2、本次项目合同发包人山西特瓦时成立时间较短，后续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项目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

3、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存在因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意外事件、不可抗力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实施或全面履行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4-005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更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2023 年度公司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丽珠集团	健康元（不含丽珠）	健康元集团
信用减值损失	15,753,323.05	3,784,053.79	19,537,376.84
资产减值损失	309,390,197.37	1,234,538.47	310,624,735.84
合计	325,143,520.42	5,018,592.26	330,162,112.68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本次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 19,537,376.84 元。

2、资产减值损失

本公司对存货、合同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存货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本次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 310,624,735.84 元，主要为控股孙公司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存货减值损失。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3 年度，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330,162,112.68 元，相应减少公司归母净利润 186,496,504.74 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4-003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自愿放弃领取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印晓星先生的书面声明，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印晓星先生自愿放弃因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而可以在公司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

印晓星先生，曾任徐州医科大学药学院院长、副校长，现任徐州医科大学教授、药理学博士生导师，江苏省新药研究与临床药学重点实验室主任，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具备独立董事应有的独立性。印晓星先生放弃领取上述独立董事相关报酬不会影响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正常履职，也不会影响其可能因不当履职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公司将根据印晓星先生本人的意愿，不再为其发放独立董事津贴。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4-004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入用复方异丙托溴铵溶液获得菲律宾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